**中華民國107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參考格式**

**規格說明**

一、封面：請標示節目名稱及申請者。

二、尺寸：A4。

三、列印：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四、編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五、裝訂：於左側裝訂，共1式8份。

**中華民國107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

**節目名稱：○○○**

**申請者：○○○**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07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申請案**

**「○○○」節目企畫書**

|  |
| --- |
| 目次 |
|  |
| 申請書…………………………………………………………………………… | P.2 |
| 一、申請者……………………………………………………………………… | P.3 |
| 二、節目製作企畫……………………………………………………………… | P.6 |
| （一）企畫緣起……………………………………………………………… | P.6 |
| （二）節目規劃……………………………………………………………… | P.6 |
| （三）創作來源說明………………………………………………………… | P.7 |
| （四）企畫大綱/故事大綱**（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 | P.7 |
| （五）內容簡介/分集大綱、劇本及試聽光碟**（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 | P.7 |
| 三、節目行銷推廣規劃………………………………………………………… | P.9 |
| 四、工作團隊…………………………………………………………………… | P.10 |
| 五、執行期程…………………………………………………………………… | P.11 |
| 六、預期效益…………………………………………………………………… | P.11 |
| 七、節目資金說明……………………………………………………………… | P.12 |
| 附件一、廣播執照影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請依申請者類型自行調整標題）**……………………… | P.14 |
| 附件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切結書………… | P.15 |
| 附件三、著作財產權授權證明文件…………………………………………… | P.17 |
| 附件四、節目試聽光碟………………………………………………………… | P.18 |
| 附件五、工作團隊合作意向書………………………………………………… | P.19 |
| 附件六、資金來源證明文件………………………………………………… | P.20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延展。

**「中華民國107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07年○月○日

|  |
| --- |
| 節目名稱： |
| 節目類型：□文史藝術類 □廣播戲劇類□社會服務類 □非流行音樂類□兒童少年類  | 節目長度：每集計○○分鐘，共○○集，節目總長度計○○分鐘（不含廣告）。 |
| 製作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公開播送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預估總經費：新臺幣○元（含稅） |
| 申請者基本資料 | 申請者 | ○公司○○廣播電臺 |
| 負責人 |  |
| 登記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人 | 姓名：部門：職稱： | 電話：　　　　分機手機：E-mail：傳真： |
| 印鑑 | （公司章） | （負責人章） |

※申請書1式8份皆為正本。

※節目總長度應為1,800分鐘以上，不得超過2,200分鐘。

※製作完成日應為107年10月31日（含）以前。

※公開播送起始日應為107年7月1日（含）以後。

※申請者名稱應與廣播執照所列事業名稱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所列公司名稱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所列法人名稱相符。

**一、****申請者**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申請者 | ○公司○○廣播電臺 |
| 負責人 | ○○○ |
| 員工人數 | ○人 |
| 資本額 | 新臺幣○元 |
| 成立時間 | ○年○月 |
| 公司簡介 | （一）成立緣起：○○○（二）營業項目：○○○ |
| 所屬聯播網(如無則免填) | 聯播網名稱 |  |
| 聯播網所含之電臺 |  |
| 檢附「廣播執照影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如附件一。 |

※申請者名稱應與申請書所列相符。

※申請者屬無線廣播事業者，應檢附廣播執照影本；申請者屬廣播節目製作業者，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屬財團法人者，應檢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延展。

**（二）過去實績**

|  |  |  |
| --- | --- | --- |
| 節目名稱：○○○ | 節目類別 | □文史藝術類　□社會服務類　□廣播戲劇類　□兒童少年類　□非流行音樂類　□其他：　　　　　 |
| 收聽成效 | （一）公開播送期間：○年○月至○年○月（二）公開播送頻道及時段1、調頻（FM）：○頻道，每週○至○，時間：2、調幅（AM）：○頻道，每週○至○，時間：3、其他：○頻道，每週○至○，時間：（三）收聽涵蓋縣市：（四）成效說明：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延展。

**（三）近3年（104年至106年）製播廣播節目實績**

|  |  |
| --- | --- |
| 製播實績 | □有□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
| 節目名稱：○○○○ | 補助類別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名稱：○○○□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
| 補助年度 | 中華民國○○年度 |
| 補助金額 | 新臺幣○○元 |
| 獲獎情形 | 獎項名稱：○○○ |
| 目前狀況 | □尚在製播中□已停播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延展。

**二、節目製作企畫**

**（一）企畫緣起**

**（二）節目規劃**

|  |  |
| --- | --- |
| 節目名稱 |  |
| 節目類型 | □文史藝術類 □社會服務類□廣播戲劇類 □兒童少年類 □非流行音樂類 |
| 發音語言 | 主要語言：○　輔助語言：○ |
| 節目製播屬性 | □常態性　□延續性　□全新製播 |
| 總集數 | ○集 |
| 每集長度 | ○分鐘 |
| 節目總長度 | ○分鐘（○小時）【不含廣告】 |
| 製作期程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公開播送期程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公開播送時段 | 每週○至○，時間：○○ |
| 公開播送地區 |  |
| 公開播送頻率 | 主播臺：調頻（FM）○頻道，或調幅（AM）：○頻道聯播臺：調頻（FM）○頻道，或調幅（AM）：○頻道 |
| 主播電臺及聯播電臺之規劃(如屬廣播電台聯播者請填列) |  |
| 目標聽眾 |  |
| 聽眾意見、參與度或互動情形分析機制之規劃（如聽眾對節目之問卷調查） |  |
| 節目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切結書如附件二。 |

※節目名稱、節目類型、總集數、每集長度、節目總長度、製作期程、公開播送期程應與申請書所列一致。

※發音語言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

※如為廣播電臺聯播者，應載明主播電臺及聯播電臺。

**（三）創作來源說明**

□節目企畫大綱、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劇本係屬自創。

□節目企畫大綱、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劇本係取材他人之創意或作品改編，且已取得原著作、衍生著作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改編，詳如附件三。

**（四）企畫大綱/故事大綱（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

※節目屬文史藝術類、社會服務類、兒童少年類、非流行音樂類者應檢附企畫大綱；節目屬廣播戲劇類者，應檢附故事大綱。

※企畫大綱／故事大綱應包含節目主軸。

※獲補助節目之企畫大綱／故事大綱不得變更。

**（五）內容簡介／分集大綱、劇本及試聽光碟（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

**1、內容簡介／分集大綱**（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

|  |  |
| --- | --- |
| 集數 | 內容簡介／分集大綱（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節目屬文史藝術類、社會服務類、兒童少年類、非流行音樂類者，應檢附各集內容簡介；節目屬廣播戲劇類者，應檢附至少10集分集大綱（檢附全部集數之分集大綱者尤佳）。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延展。

**2、前述集數中第○集劇本**

※節目非屬廣播戲劇類者，請自行刪除本項。

**3、前述集數中第○集試聽光碟，如附件四。**

※試聽音檔應為5至10分鐘MP3檔案，並燒錄成光碟。

**三、節目行銷推廣規劃**

**（一）行銷推廣規劃總表**

|  |  |  |
| --- | --- | --- |
| 序 | 項目 | 內容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延展。

**（二）各項目具體作法**

1、

2、

3、

**四、****工作團隊**

|  |  |  |  |  |
| --- | --- | --- | --- | --- |
| 職務 | 姓名 | 性別 | 經歷簡述 | 合作意願 |
| 主持人 |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 製作人 |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 企畫 |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 ○○ |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尚未取得合作意向。 |
| ○○ |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尚未取得合作意向。 |
| ○○ |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尚未取得合作意向。 |

※工作人員名單應包含主持人、製作人及企畫等職務，並應檢附其同意參與製作之意向書。

※獲補助節目之主持人不得變更。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延展。

**五、執行期程**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執行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詳述節目製作企畫及節目行銷推廣規劃各工作項目之執行期程。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延展。

**六、預期效益**

（一）○○

（二）○○

※應詳述執行節目製作企畫及節目行銷推廣規劃之預期效益。

**七、節目資金說明**

**（一）預估總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細目 | 每集金額（含稅） | 集數 | 細目小計（含稅） | 備註 |
| 節目製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小計（含稅） |  |  |  |  |
| 節目行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小計（含稅） |  |  |  |  |
| **總計（含稅）** |  |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展延。

※本表總計金額應含稅，且與申請書所列預估總經費金額相符。

**（二）資金來源規劃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資金來源 | 出資形式 | 金額 | 比例 |
| 自有資金（證明文件如附件六） | □現金□非現金之財產【財產種類：○○○】【財產數量：○○○】【財產單價：○○○】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六 | □現金○○○元□非現金之財產○○○元 | ○％ |
| 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文件如附件六） | 政府機關(構)名稱：○○□現金□非現金之財產【財產種類：○○○】【財產數量：○○○】【財產單價：○○○】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六 | □現金○○○元□非現金之財產○○○元 | ○％ |
| 其他資金【含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證明文件如附件六） | □現金□非現金之財產【財產種類：○○○】【財產數量：○○○】【財產單價：○○○】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六 | □現金○○○元□非現金之財產○○○元 |  |
| 總計○○○元（與預估總經費相符）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本表資金總計金額應與預估總經費明細表所列總計金額、申請書所列預估總經費金額相符。

※尚未確定獲政府機關（構）補助者，請勿列入。

附件一、廣播執照影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請依申請者類型自行調整標題）**

|  |
| --- |
| ※申請者屬無線廣播事業者，應檢附廣播執照影本。※申請者屬廣播節目製作業者，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屬財團法人者，應檢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前開登記證明、章程中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廣播節目製作之文意。 |

附件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

**切結書**

茲保證「○○○」節目企畫案（以下簡稱本企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符合下列事項：

1. 承諾申請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無線廣播事業或廣播節目製作業者，且無「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
2. 承諾申請之廣播節目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節目（申請集數）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含）前，應未曾發行、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3. 承諾申請之廣播節目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
4. 承諾申請之廣播節目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規定，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廣播事業、廣播電臺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5. 承諾申請廣播節目製播補助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規定。
6.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企畫，完成節目之製作、行銷及公開播送，且節目應符合第三點規定；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但影視局同意節目製作完成期限展延者，不受第三點第三款「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限制。
7.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不會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節目企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8.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節目參加國外活動、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承諾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且參賽報名金鐘獎時，採用之參賽節目名稱應與核定獲補助節目名稱相同。
9.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擔保節目、企畫書內容及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10.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與影視局簽訂契約之日起，獲補助節目各集播送結束時，應明示該節目獲本局補助之文意。
11.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影視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影視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12.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承諾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影視局全銜。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加蓋印信）

負 責 人： （加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三、著作財產權授權證明文件

|  |
| --- |
| ※企畫大綱、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及劇本為非自行創作者，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證明文件。※企畫大綱、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及劇本係自創者，得免附並自行刪除本項。 |

附件四、試聽光碟

|  |
| --- |
| ※試聽音檔應為任一集節目之5至10分鐘MP3檔案，並燒錄成光碟後，固定於此頁。 |

附件五、工作團隊合作意向書

|  |
| --- |
| ※應檢附主持人、製作人及企畫等人員同意參與製作之意向書。 |

附件六、資金來源證明文件

|  |
| --- |
| ※節目應為自資製作。※應檢附自有資金證明影本、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其他資金證明影本或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等。 |